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年8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就保加利亚共和国参选 2019-2021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一事，随函转递保加利亚共和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7(d)的文件分发为荷。

* A/73/150。



2018年8月6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保加利亚参选 2019-2021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保加利亚共和国提出参选 2019-2021 年任期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将于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
2. 保加利亚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其中明确承诺不作任何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加利亚充分致力于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并采取了广泛的立法、体制、政策和行政措施来履行与人权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义务。
3. 这是保加利亚共和国首次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保加利亚承诺加强理事会成员资格并遵守成员标准。
4. 保加利亚的目标是在处理令人关切的局势时适用客观而立足人权的标准，并继续充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富有成效的合作。
5. 我们一贯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并有成功主持前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丰富经验，在此基础上，我们努力继续促进在联合国的工作中采用立足于人权的有力办法。
6. 保加利亚坚决认为，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的。
7. 保加利亚共和国批准了 7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持续、及时地报告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保加利亚也是区域一级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充分承认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8. 根据本国长期以来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承诺以及我们参与国际人权论坛的一贯做法和平衡立场，保加利亚共和国就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作出以下承诺。

国际层面的承诺

9. 保加利亚将进一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机制、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人权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及独立性。
10. 我们竭力支持旨在提高人权理事会效率、改进其工作方法、确保其有效性和透明度的各项举措。保加利亚致力于促进普遍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所有国家都应行使特有权力，务必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对实地产生直接影响。

11. 保加利亚期待 2020 年大会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并将参与和支持所有旨在进一步加强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独立性、问责制、效率和效力的努力。
12. 保加利亚将努力进一步加强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同行审议和交流人权领域良好做法的出色而独特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同时也考虑到头两轮完整审议周期结束后仍然存在的挑战。
13. 保加利亚将支持通过共同努力，提请联合国注意具体国家的严重局势，并确保以适当方式处理这些局势，要求追究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4. 我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还将被纳入从人权角度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办法中。
15. 保加利亚共和国将鼓励在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参与下，就所有人权相关议题进行公开讨论。保加利亚曾担任 2011-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在此经验基础上，保加利亚将继续支持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16. 保护、促进和尊重儿童权利是保加利亚人权议程上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并将成为其人权理事会成员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保加利亚作为 201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执行局副局长和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创始成员和共同主席，为促进儿童权利做出了贡献。
17. 保加利亚将继续支持和积极参与拟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并将努力保持这些决议的协商一致性质。我们将致力于特别关注全纳教育和儿童早期发展，因为平等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对于确保实现儿童所有权利来说至关重要。考虑到我们在与国际移民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和非政府组织富有成效的合作中获得的专门知识，我们还将特别关注移民儿童的权利。
18. 基于保加利亚在男女平等领域的长期传统，我们打算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充分的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保加利亚将把重点放在积极分享与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以及各级决策进程相关的良好做法上。
19. 作为 2017-2018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主席，保加利亚采取了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让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进来，从而为加强落实该《公约》做出贡献。在这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和发展对所有倡议的建设性积极参与，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使他们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20. 在一个安全威胁日益增加的世界里，维持社会的宽容度是一个严峻挑战。我们将发扬保加利亚长期以来宽以待人、容纳百川的传统，继续积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在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和行动中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1. 保加利亚共和国特别重视倡导和平、宽容、理解、多元、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人权教育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文化氛围，以促进养成积极态度，善待不同族裔或宗教群体成员。

22. 考虑到现代面临的种种挑战，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应被视为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人、社会和经济都造成巨大负面影响，需要采取全球协商一致的对策。保加利亚将倡导消除贩运问题的根源，其中包括贫困、失业、缺乏教育机会、社会排斥和边缘化。

国家层面的承诺

23. 保加利亚共和国将继续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本国批准的所有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我们还将就个人申诉与人权机制保持积极对话与合作。

24. 保加利亚还将努力加强在国家一级落实所有人权文书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并将考虑扩大其国际义务的范围。

25. 保加利亚共和国正在对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行缜密考虑，打算在 2018 年底之前提交一份中期审查报告。

26. 保加利亚已于 2001 年 3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将维持这一邀请，继续向他们提供充分合作。

27. 保加利亚共和国将继续促进人权领域的多边合作，进一步加强与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以及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

28. 我们将侧重于以下优先领域：

(a) 推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的部委间对话和公开对话，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保加利亚居民的人权；

(b) 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及其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及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c) 加强族裔和宗教宽容、言论和表达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

(d) 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

(e)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加强法治、民主和善治。

29. 保加利亚共和国将继续让民间社会代表、社会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各级与人权有关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30. 保加利亚将继续支持以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

31. 保加利亚将在尊重民主、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努力使更多的人认识到提高人权领域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效力的必要性，并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